

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「國家公務行政人力培育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
 105年09月23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 106年10月27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
 112年03月10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
 112年03月28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通過
 112年05月04日校課程暨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課程 (5 學分)	行政學 (一)	3	公行系
	行政法 (一)	2	公行系 犯防系
選修課程 (任選 15 學分)	政治學 (一)	3	公行系
	地方政府與自治	3	公行系
	公共管理 (一)	2	公行系
	各國人事制度	2	公行系
	溝通與談判	2	公行系
	公共政策 (一)	2	公行系
	應用統計學 (一)	2	公行系
	統計學 (一)	3	統資系 經濟與金融學系
	經濟學	3	公行系 統資系 經濟與金融學系
	普通心理學	3	心理系
	心理學	2	公行系 犯防系
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(一)	2	公行系
	民法概要	2	公行系
	社會學	3	犯防系
	刑法概要	2	公行系 犯防系
	刑法總則	3	犯防系
	刑法分則	3	犯防系
	諮商與輔導	2	犯防系
	現行考銓制度	2	公行系
	專案設計與評估	2	公行系
社會工作概論	3	犯防系	
社會福利概論	3	犯防系	
備註	1.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 20 學分課程之修習，其中必修 5 學分、選修 15 學分，選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 2. 犯防系行政法 3 學分可抵本架構必修課程行政法(一)2 學分。 3. 本架構科目列 (一) 者，修習該科目 (二) 者亦可折抵學分數。		

